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056及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05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肥业公司为松滋肥业5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肥业公司为松滋肥业向工行松滋支行申请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5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肥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松滋肥业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肥业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肥业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肥业公司为松滋肥业 5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3、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3-055)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